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8號

原告 田鳳雲

被告 林聰謀

林聰文

林聰源

林淑慧

林吳翠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具狀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0,000元，及自112年7月10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31日之本息總額為1,470,551元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470,5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卓榮杰